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3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重選黃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靜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溫凱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ii)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陳群生先生及馬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增利先生、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